

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莲湖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备案函号	ZCBN-莲湖区-2025-00116	
项目名称		区综治中心租赁办公用房					
财政拨款		¥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其他财政资金		¥ 0.00			保障性资金	¥ 730,000.00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房屋租赁服务	区综治中心租赁办公用房	730,000.00	1	批	730,000.00	（1）可对内部布局进行部分改造，以满足工作需要，房屋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所有权、共有权、占有权，也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形式的担保物权；没有权属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没有出租给其他人、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受到限制出租的情况及无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等瑕疵。 （1）指派专属人员与采购人联系服务事宜，服务响应时间应根据采购人实际安排随时调整； （3）定期对房屋主体与框架、结构、消防等进行正常的检修、维修； （4）确保所出租的房屋主体的装修、消防、水、电、上下楼梯等相关配套情况接入和完善服务。 （5）如有属于在本次房屋租赁配套服务范畴内（如配套的电梯、停车场、卫生间、绿化区等）的权利，管理权需交由采购人实行统一管理； （6）负责协调解决租赁房屋周边因服务方原因而产生的争吵、纠纷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人正常进行办公所出现的相关事宜。 （7）所有服务方人员（包括服务方所聘第三方人员）进入采购人租赁的区域时必须经采购人同意，服从采购人管理和要求，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靠近或者进入其他未经许可的区域； （8）所有服务方人员（包括服务方所聘第三方人员）进入采购人租赁的区域时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文明；服务方

							派遣的服务方人员（包括服务方所聘第三方人员）对于在工作中获悉的一切政府工作的信息应严格保守秘密，不得泄露；对于违反者，给采购人单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给采购人单位造成损失的，由服务方承担赔偿责任。 （9）严格按照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有关规定进行此次租赁活动，不得随意更改或者变换房屋租赁及配套服务内容，如非因政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情况而必须进行更改或者变换，实施前应事先取得采购人的落实同意。
2							
3							
4							
5							